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清单

表 1

<p>主要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p> <p>(二)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的相关职责，对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等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p> <p>(三) 组织开展全市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大问题的调查与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负责处理涉及违反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问题；负责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p> <p>(四) 指导并协助少数民族团体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搞好日常管理和开展自养事业；负责全市民族成份的审查和更改；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协调民族经济、扶贫开发、民族特需用品生产、民族地区经济协作、对口支援等工作；参与拟订全市少数民族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p> <p>(五)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p> <p>(六) 指导区（市）县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p> <p>(七) 推动民族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民族宗教界人士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p> <p>(八) 指导、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加强管理，帮助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和办好自养事业；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解决或协调的事务；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p> <p>(九) 广泛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负责市级宗教团体工作人员的人事管理工作，指导落实宗教教职人员生活待遇工作。</p> <p>(十) 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指导帮助民族宗教界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活动。</p> <p>(十一) 承办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别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筹备设立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申请人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资格，涉及的土地、房产及资金是否达到申报要求，人员、资金及规章制度是否合格进行审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评估。</p> <p>(3)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督责任： 对申报的宗教活动场所筹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宗教事务条例》及《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别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迁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二条 迁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经原登记机关同意；其中，迁建、扩建大中城市中的寺观教堂和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中的宗教活动场所，还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p> <p>2. 《成都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管理规定，并报市或者区(市)县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同意。</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申请人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资格，涉及的土地、房产及资金是否达到申报要求，人员、资金及规章制度是否合格进行审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评估。</p> <p>(3)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督责任： 对申报的宗教活动场所迁建、扩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宗教事务条例》及《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别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
实施依据	<p>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p> <p>2. 《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第七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p> <p>3.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4. 《成都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管理规定，并报市或者区(市)县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同意。</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申请人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资格，涉及的土地、房产及资金是否达到申报要求，人员、资金及规章制度是否合格进行审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评估。</p> <p>(3)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督责任： 对申报的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宗教事务条例》及《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别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举行跨县行政区域的宗教活动审批
实施依据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举行跨县行政区域宗教活动，须征得所在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同意；举行跨市(州)行政区域的宗教活动，须征得省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举办者应当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申请人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p> <p>(3)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督责任： 对申报的宗教活动及教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5

序号	1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清真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标签、产品说明书和广告宣传等制作的图案、字样、内容不符合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管理规定的
实施依据	《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区（市）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登记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6

序号	2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依法取得清真食品登记证的经营者，以清真名义从事生产经营；使用清真字样、都阿或清真寺图案等具有清真食品含义的产品包装、标签、店堂装饰；伪造、转让、出租由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制作的清真食品登记证的
实施依据	《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未取得清真食品登记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区（市）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对企业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

	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7

序号	3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经营者未在生产、经营场地醒目位置，悬挂或放置清真食品登记证的
实施依据	《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清真食品登记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8

序号	4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
实施依据	<p>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的；（二）干扰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个人或团体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口头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宗教事务条例》及《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9

序号	5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个人或宗教团体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口头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10

序号	6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11

序号	7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 发现或经举报发现宗教活动场所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12

序号	8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规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四）违反本《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	--------------

表 2-13

序号	9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14

序号	10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个人或宗教团体及场所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15

序号	11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
实施依据	<p>1.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2.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二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个人或场所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宗教事务条例》及《四川

	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16

序号	12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团体及个人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17

序号	13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团体及个人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18

序号	14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个人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口头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或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19

序号	15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擅自到我省举行或主持宗教活动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擅自到我省举行或主持宗教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教职人员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20

序号	16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四）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或其他团体及个人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口头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或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21

序号	17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非宗教教职人员擅自主持宗教活动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五）非宗教教职人员擅自主持宗教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个人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口头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或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22

序号	18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传教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六）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传教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或其他团体及个人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口头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或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23

序号	1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举行跨县行政区域宗教活动，须征得所在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同意；举行跨市(州)行政区域的宗教活动，须征得省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举办者应当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成都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第十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应当由宗教教职人员主持，非宗教教职人员不得擅自主持宗教活动。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场所内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应当在三十日前报其登记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举办跨行政区域大型宗教活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批。”</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符合审批条件的，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省民宗委；对不符审批条件的作出不予审批书面决定；信息依申请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24

序号	2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实施依据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第 170 项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p> <p>2.《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审定和换发证书工作的通知》第 12 条“社会团体的负责人应当经过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后，再由社会团体按其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选举产生。”</p> <p>3.《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审定和换发证书工作的通知》第 14 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会长（理事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同意后，方可担任，并在社团章程中写明。”</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转报责任：对符合审批备案条件的申报材料，转报省民宗委备案；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报材料，不予备案，退回申请团体。</p> <p>(4) 解释责任：书面告知申请团体不予备案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25

序号	3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后备案
实施依据	<p>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2.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部门。”</p> <p>3.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 20 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4.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由宗教团体按照本团体的有关管理规定和程序认定，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重要宗教教职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5. 《成都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由各宗教团体按各教规定认定，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转报责任： 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报材料，转报省民宗委备案；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报材料，不予备案，退回申请团体。</p> <p>(4) 解释责任： 书面告知申请团体不予备案理由。</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26

序号	4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
实施依据	<p>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 10 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3.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由宗教团体按照本团体的有关管理规定和程序认定，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重要宗教教职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转报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报材料，转报省民宗委备案；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报材料，不予备案，退回申请团体。</p> <p>(4) 解释责任：书面告知申请团体不予备案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27

序号	5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宗教教职人员跨行政区域举行或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我省举行或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我省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省内宗教教职人员跨行政区域举行或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活动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成都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外地主持宗教活动或者邀请外地宗教教职人员到成都市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同境外宗教界交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转报责任: 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报材料, 转报省民宗委备案; 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报材料, 不予备案, 退回申请团体。</p> <p>(4) 解释责任: 书面告知申请团体不予备案理由。</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28

序号	6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审批
实施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接受境外宗教组织核个人捐赠批准权限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第三条“接受境外捐赠的批准权限：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一次接受一百万元人民币（含价值相等的物资、设备。下同）以上的捐赠，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接受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下、三十万元以上的捐赠，须经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接受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捐赠批准权限由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自行决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审批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符合审批条件的，制发相关文书并送达申请人；对不符审批条件的作出不予审批书面决定；信息依申请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

表 2-29

序号	7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民族成份更改
实施依据	<p>《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申请人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审核户籍登记资料及相关人身份及关系证明材料是否达到申报要求。</p> <p>（3）决定责任：符合审批要求的，做出同意决定并制发《四川省更改民族成份证明书》；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将申报材料退回申请人。</p> <p>（4）解释责任：对不符合审批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及依据。</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8339